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2253014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嚴重，人口連續3年負成長，已出生之兒少本應更獲得妥善保護。惟據統計，我國兒少「交通事故」死亡率與OECD國家相較，顯屬後段國家，且未達行政院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」設定之預期績效指標，本院爰於111年5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，迄今屆滿1年，改善成效有限，從111年5月10日迄今，又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，造成無數的幸福家庭破碎，讓臺灣於國際間背負了「行人地獄」的惡名，凸顯了臺灣目前道路環境惡劣，交通管理混亂的嚴重性。然人命無價，行政院自本院111年5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後本應動員一切力量防堵悲劇，卻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、預防及控制機制，致不幸事件一再重演，嚴重斲傷政府國際形象，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，顯有督導不周之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6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